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三批 2024年5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B202405200065	荆州市江陵县郝穴镇仙鹤路实验中学对面龙抬头商贸城项目内,临街商铺一号楼大门口,有磷石膏回填,上面用泥土覆盖。	江陵县	土壤	该信访件属实。该件属于第三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复举报件。 2023年9月,接到群众举报后,立即前往龙抬头商贸项目建设工地进行巡查,发现该工地确有外来磷石膏,正用作土方回填。当即要求该项目建设方荆州荣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磷石膏迅速彻底挖出进行处置。截至9月18日,项目方将工地内约2100万磷石膏转运至荆州市新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位于江陵县城东工业园区)内临时堆存。2024年3月4日,根据调查溯源情况,将新生生物厂房内堆存的磷石膏组织转运至来源地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经验收,该点位磷石膏清理完毕,工地现场没有再发现露天磷石膏。2024年5月18日,江陵县副县长带队前往该项目工地进行核查,地表未发现磷石膏。 2024年5月19日至20日,由住建、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专班在该项目工地选点探查,采取挖机深挖的方式进行深入排查,共挖掘约20个点位,挖掘深度约1.5米。发现项目工地1号楼(已建成)地下20厘米左右的土壤中混杂磷石膏,其厚度约30至50厘米,混土磷石膏(磷石膏占比约40%)总量约1000方。5月23日,江陵县委副书记、县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郝穴镇相关部门至项目工地对清理转运工作进行督办,并做出指示。县住建局对辖区内在建工地再次进行排查,县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内港口码头及堆场再次进行排查,江陵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管理区)强化属地环境管理职责,对辖区内外来磷石膏非法堆存情况再次进行进一步摸排。	属实	彻底清理龙抬头商贸城堆存磷石膏。	一是立即整改。发现磷石膏后,江陵县第一时间要求该项目建设方荆州荣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对现场磷石膏彻底清理转运。2024年5月20日起,项目建设方组织人员、车辆将填埋的磷石膏全部挖掘起底。5月23日,现场混土磷石膏挖掘起底工作已完成。 二是依法查处。2023年9月,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对龙抬头商贸项目磷石膏堆存责任人刘某立案查处,处罚款1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4.25万元。生态环境部门正针对此次发现的磷石膏开展调查溯源,根据溯源结果,进一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是规范处置。2024年5月24日,项目建设方组织车辆将混土磷石膏转运至具有三防条件的仓库(江陵县鹤鸣路3号,荆州博祥有限公司)暂存。目前,已完成全部960吨的转运,8月底前项目建设方将该批混土磷石膏转运至有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江陵县工作专班安排专人24小时对转运现场进行监管,确保转运过程不散漏、现场清理不遗漏。同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外来磷石膏非法堆存摸排。目前,暂未发现新的磷石膏非法堆存点位。	阶段性办结	4人党内警告处分、1人诫勉谈话
2	D3HBB202405200046	荆州市松滋市新江口街道办大桥社区4组,猪、牛养殖户以及周边化粪池,将粪污污水排到沟渠里,散发恶臭,水质受到污染,无法灌溉田地。	松滋市	水	(一)大桥社区4组,猪、牛养殖户以及周边化粪池,将粪污污水排到沟渠里,散发恶臭不属实。大桥社区4组共有3户养殖户,均为养牛: 1.户主苏某,长期在商贸城卖牛肉,收购牛在栏舍临时圈养后宰杀贩卖,现存栏牛7头,年周转约400头,不属于规模养殖。有栏舍一栋约180平方米,建有化粪池一个约70立方米,养殖粪便经导流沟(长约4米)流入化粪池,粪便转运至周边农户农田约50亩进行还田利用。5月21日早,调查发现导流沟转角处存在破损情况,但未见粪便经此流入排水沟。 2.户主赵某,现存栏牛9头,长期关在栏中喂养,2023年至今无牛出栏。有栏舍一栋约60平方米,在牛栏内建有沼气池一个,约20立方米,牛尿液流入沼气池,干粪便转入自家承包地及周边农户农田7亩还田利用,不存在粪污直排情况。 3.户主胡某,现存栏牛3头,长期在自家承包地喂养,主要用于繁殖,近几年出栏0头。有栏舍二栋约30平方米,建有尿液收集池一个约6.4立方米,粪便全部由本人转运至自己承包地7亩还田利用,不存在粪污直排情况。 (二)散发恶臭属实。三家养殖户虽养殖头数不多,牛栏还是存在一定的恶臭气味。 (三)水质受到污染,无法灌溉田地不属实。三个养殖户均未见污水直排现象,仅有养殖户苏某牛栏旁有排水沟,且该沟渠十多年前已废弃丧失灌溉功能,处于长期无明水的旱沟状态,不存在污染水质导致无法灌溉田地情况。	属实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迅速到现场核实排查,对相关问题要求养殖户立行立改,确保周边环境有限改善,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一)对养殖户导流沟转角处存在破损情况,现场责令该农户立行立改,已于21日下午完成了破损导流沟修复。 (二)社区与养殖户进行沟通,针对散发恶臭问题,要求养殖户对粪便及时清理,对栏舍及时清洁。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HBB202405200033	荆州市监利市白螺镇工业园玖龙纸业湖北有限公司,污水暗排长江,工业废水污染会对江豚集散地生活环境有影响。投诉人对公示处理结果不满意,现重复反映。	监利市	水	(一)污水暗排长江属实。5月21日进行了检查。该公司的治污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未发现异常。该公司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通过白螺工业园集中排水管道入江排放,排口位于长江监利市白螺镇段(坐标:东经113° 16'46、北纬29° 36'50.7),批复文号号:鄂环审(2022)20号,批复污水排放总量9.93万立方米/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入河排口编号为:FA4210230246GY00,入河排污口类型为工业废水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采用管道+消力池排放入江,按规定安装了废水量计、pH值、COD、氨氮、总氮、总磷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国家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联网。调阅2024年5月12日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公司废水排放口监测数据:COD46mg/L、氨氮0.977mg/L、总氮7.66mg/L、总磷0.04mg/L,属达标排放。 (二)工业废水污染会对江豚集散地生活环境有影响不属实。监利市工作专班咨询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并查阅了白螺工业园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报告中对水生态的影响分析中指出:玖龙公司废水正常排放时,对该段水域水生生物无明显影响。报告中对长江新螺段白鱄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影响(自然保护区)中指出:玖龙公司废水正常排放时,不会产生明显污染带,不会对长江新螺段白鱄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质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属实	加强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强排污口的日常巡查管理,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厂区环境保洁,优化治污工艺	针对信访件重复举报的问题,监利市已责成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市分局与监利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玖龙纸业(湖北)有限公司的环境监管,督促指导企业加强污水处理厂和长江入河排污口的日常巡查管理,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厂区环境保洁,优化治污工艺,责成监利市农业农村局加大长江新螺段白鱄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区域的巡查力度,排除对水生生物生存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因素。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HBB202405200005	荆州市松滋市八宝镇红旗村9组村民李某从临港工业园运输了几千吨磷矿渣堆放到红旗村9组养殖区,矿渣长时间堆放,破坏了养殖水源,导致鱼虾死亡。	松滋市	土壤水 其他污染	信访件反映事项属实,现场磷石膏已全面清运、倾倒场所已进行填充复绿。 (一)松滋市八宝镇红旗村9组村民李某从临港工业园运输了几千吨磷矿渣堆放到红旗村9组养殖区情况属实。磷矿渣实为磷石膏,2022年6月,李某拟在其租赁原赵家拐学校荒地上,新建一蛋鸡养殖场,土地租赁等手续均已办理。为平整场地,李某从湖北宜都市运输磷石膏进行填充,运输30车约1000吨磷石膏。 (二)矿渣长时间堆放在红旗村9组养殖区情况属实。磷石膏从2022年6月20开始堆存,2023年4月26日清运完毕。 (三)矿渣长时间堆放,破坏了养殖水源不属实。2023年5月《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显示案件影响区域的地下水环境未遭受明显损害,土壤环境污染水平超出了基线水平,存在轻微的损害迹象。2023年4月21日、2024年5月22日在同一取样点取出的水样监测显示,根据磷石膏的特征污染物因子监测,其pH值、总磷在长达一年的时间内处于同一水平,此期间,并未发生鱼虾死亡情况,判定当地养殖水体长期稳定未对养殖水源造成影响。 (四)矿渣长时间堆放,导致鱼虾死亡无法断定。2023年8月10日《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认为鱼塘、虾塘与磷石膏堆放处均无连通渠道,无法断定生物死亡与本案件违法行为有关联性,相关民事纠纷另行解决。同时,双方当事人均未申请对鱼虾死亡原因进行司法鉴定。故鱼虾死亡和矿渣堆放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无确切证据,无法断定。但根据民法典关于环境侵权的无过错责任认定原则,行为人李某仍应承担环境污染赔偿民事责任。	属实	针对磷石膏堆放问题,必须确认全面彻底清运磷石膏,对违法倾倒场所进行土壤填充复绿,对违法行为立案处罚。针对信访人反映的磷石膏堆放导致鱼虾死亡的环境污染纠纷问题,要求松滋市八宝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对信访人和当事人再次进行调解,尽快达成一致协议。对调解不向了的告知信访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一)整改情况。已于2023年4月19日,全面清运磷石膏并对违法倾倒场所进行土壤填充复绿。4月26日,现场堆存的磷石膏全部清运至宜都市御华鑫都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处理情况 1.针对李某违法倾倒磷石膏的行为,生态环境部门于2023年5月9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限期整改;9月18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拟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后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认为积极改正,最大限度减轻和消除了环境危害后果,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经复核复查,2024年1月18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罚款10万元整。 2.2023年8月10日,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经量化评估,土壤环境损害量化金额为9858元。2023年8月31日,荆州市松滋市生态环境分局向当事人李某下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指导提示函》,函告其应承担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责任。9月18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向当事人李某下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方案》。10月8日,双方达成一致并现场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李某赔偿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共39858元,其中检测和鉴定费用3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9858元。 3.针对本案涉及的水环境污染纠纷,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和八宝镇已多次进行调解,但至今未达成协议。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已于2023年5月22日告知投诉人之一周某某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向松滋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已办结	无
5	D3HBB202405200003	荆州市监利市分盐镇南湖村聚联虾壳粉厂,异味严重扰民,多次举报无果。	监利市	大气	(一)信访人反映异味严重扰民事项属实。监利市聚联虾壳加工有限公司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了一座处理规模为1000m³/d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气浮池→A/O→二级沉淀池”,查阅正常生产期间委托第三方公司2024年5月8日的监测报告,结果显示:pH值7.6、化学需氧量9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43.6mg/L、悬浮物29mg/L,显示该公司排放的生产废水未超出环评批复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监利市接到信访件后于2024年5月20日组织专业监测机构对该公司排放的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进行了四个点位采样监测,数据显示:臭气浓度最高值为30。经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排放的臭气浓度超出环评批复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20(无量纲)的0.5倍。同时对该公司及周边区域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另存在以下环境问题:1.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存在原料虾壳贮存间污水外溢到雨水沟混流现象;2.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未收集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直接流入污水处理站旁边的坑塘;3.虾壳粉生产加工车间有跑冒滴漏现象;4.生产区对面属于停产状态的监利市聚尚包装厂门前堆放有大量的煤及燃烧过的煤渣,疑似是未按环评要求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 (二)信访人反映多次举报无果问题不属实。聚联虾壳加工有限公司投产以来,监利市共收到12345市长热线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8次,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市分局网站反映污染环境問題2次,以上10个投诉件均逐个进行核实处理,并按时间回复。	属实	加强对监利市聚联虾壳加工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和问题整改,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厂区环境保洁,优化治污工艺,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排放稳定达标	一是立即对雨水沟的废水进行清理并收集到污水站进行处理,做到原料虾壳贮存间产生的废水进行全收集处理并加高围堰,完善厂区雨污分流。(6月20日前); 二是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6月28日前); 三是妥善解决漏、堵、跑、冒、滴漏问题(7月15日前); 四是将监利市聚尚包装厂门前堆放的煤及燃烧过的煤渣进行清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使用成型生物质作为燃料;(5月31日前); 五是对无组织废气进行全收集处理做到达标排放(7月28日前); 六是加强内部管理,生活污水和处理后的生产污水及废气全部按照环评批复达标排放(长期坚持)。并对该公司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对存在的所有环境问题在2024年7月28日前完成整改;同时,对该公司臭气浓度超标的问题依法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